



## PayMe 消费券计划条款及细则

以下条款及细则（“**条款及细则**”）适用于使用 PayMe 领取及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根据消费券计划（“**CVS**”）第二阶段派发的消费券（“**消费券**”）。

您登记政府的 CVS 并指定 PayMe 作为领取消费券的指定储值支付工具账户，即表示您确认已阅读、了解并同意受以下条款及细则约束：

1. 您对消费券的资格、权利、领取和使用，受到 CVS 的条款及细则以及政府的要求和决定约束。有关 CVS 的详情，请浏览政府消费券计划网站：[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http://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
2. PayMe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提供（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02）（“**我们**”），为政府在 CVS 下指定的储值支付工具运营商。
3. 您必须在 CVS 登记期和消费券有效期内，一直依照 PayMe 条款及细则<sup>1</sup>持有已激活的 PayMe 钱包。
4. 要完成向政府登记领取消费券并在 CVS 下指定 PayMe，您须完成以下步骤：
  - a. 下载汇丰 PayMe 应用程序至您的设备上；
  - b. 使用有效的移动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进行验证，完成注册 PayMe 钱包；及
  - c. 使用您的 PayMe ID 在政府消费券计划网站上成功办理登记手续。
5. 当我们收到政府每期发放的消费券时，便会依照政府的时间表向您发放每期的消费券金额。详情请参阅政府消费券计划网站：[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http://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
6. 完成登记后，您的 PayMe 钱包将继续持有及显示余额，但同时也会分开持有及显示消费券。您将可利用 PayMe 应用程序内的切换功能，选择以 PayMe 钱包余额还是以消费券付款。
7. 如消费券款项不足以完成交易，PayMe 会从您的 PayMe 钱包余额中扣除剩余款项，以完成交易。如果 PayMe 钱包余额亦同样不足，便须即时充值方能完成交易。在下列情况下，将无法完成交易：
  - a. 没有可以即时充值的充值来源；或
  - b. 您已达到充值上限。
8. 消费券不可用于个人对个人的资金转账。

---

<sup>1</sup>PayMe 条款及细则载于 <https://payme.hsbc.com.hk/legal/terms-and-conditions>。

9. 消费券内的款项不可转入您的 PayMe 钱包或任何银行账户。
10. 您可于政府及我们所公布并受制于政府及我们制定的要求的合资格商户使用消费券。
11. 每位商户各自制定自身的条款及细则和退货或退款安排。退款消费券会计入您的消费券中，并与您的 PayMe 钱包余额分开存放。

如果退款时：

- a. 在原有消费券逾期前超过两周，我们会建立到期日相同的退款消费券。
  - b. 在原有消费券逾期前不足两周，我们会建立退款消费券，其到期日将为原有消费券到期日另加一个月的月底日期。
  - c. 原有消费券逾期不超过一个月，我们会建立退款消费券，其到期日将为原有消费券到期日另加两个月的月底日期。
  - d. 原有消费券已逾期超过一个月，您将不可获得退款，我们亦不会建立新的消费券。
12. 消费券有效期以政府公布为准。根据政府制定的政策及/或政府的指示，在消费券的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任何剩余未使用消费券将退还给政府。
  13. 我们可能须就 CVS 与政府分享您的个人信息。政府将根据其个人信息收集声明以及条款及细则来使用、储存及分享该等信息。
  14. 如果消费券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事宜，令您蒙受任何损失、损害、申诉及法律责任，我们概不负责。
  15. 我们保留权利随时更改或取消本条款及细则，而不作事先通知。
  16. 您注册及使用 PayMe 须受本条款及细则以及 PayMe 条款及细则约束。
  17. 如有任何争议，我们保留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决定权。
  18. 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有关我们的联系信息，请参阅 PayMe 应用程序设置中的“联系我们”部分。您亦可参考 PayMe 应用程序或网站上的常见问题。